

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第七條及
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或未依本辦法報核而擅自施工者，依建築法第八十九條規定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